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Value (e.g., 新天地, 301277)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g.,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Value (e.g., 英力股份, 300956)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g.,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李勇华 境内自然人 1.22% 2,621,491.00 0 不适用 0

梅毓基 境内自然人 1.17% 2,527,121.00 0 不适用 0

梅毓基 境内自然人 0.76% 1,638,432.00 0 不适用 0

薛建群 境内自然人 0.66% 1,288,940.00 0 不适用 0

张世哲 境内自然人 0.51% 1,096,000.00 0 不适用 0

任筱斌 境内自然人 0.46% 998,87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3% 936,3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上海英力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华、李勇华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优利利能股份有限公司77.9385%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并建设资金需求、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Party, Relationship, Product Nam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Yield Rate, etc.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合理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跟踪理财产品合同,同时公司将跟踪跟进

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并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且并非为低风险本性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Party, Product Nam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Yield Rate, etc.

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减持公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于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减持619,92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88%。其中2025年2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减持公司可转债62,1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9.79%;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8日减持公司可转债557,82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9.79%。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2,572,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13%;控股股东何耀耀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控股股东何耀宇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股东芜湖富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配售298,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3%;股东芜湖勤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配售286,44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减持减持情况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耀耀女士、富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61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耀耀女士、何耀宇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60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何培富先生、富春投资、勤慧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473,82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8.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Holder, Reduction Amount, Reduction Ratio, etc.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28109 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因“楚江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13日是“楚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楚江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楚江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2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Adjustment No., Adjustment Date, Adjustment Details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5日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完成了10,267,79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17日由8.38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第五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8.0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第六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8.0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二、“楚江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转股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楚江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i×365=100×2.0%×7/365=0.38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89=100.38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楚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楚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楚江转债”自2025年8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楚江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
4.“楚江转债”自2025年8月14日起停止转股。
5.“楚江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楚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19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为赎回款到账“楚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楚江转债”赎回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楚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楚江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楚江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楚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楚江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楚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办理。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转换为100.00元,转换为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交易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数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28109 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因“楚江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13日是“楚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楚江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楚江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2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Adjustment No., Adjustment Date, Adjustment Details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5日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完成了10,267,79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17日由8.38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第五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8.0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第六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8.0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二、“楚江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转股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楚江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i×365=100×2.0%×7/365=0.38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89=100.38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